

十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小、微企业 声明函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昆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的2026年度昆山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昆山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合泰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156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4.39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征集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5.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明材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代扣代缴

操作手册

消息中心

单位管理

在线

代扣代缴

首页 >> 查询统计 >> 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税款所属期 * 2025.10 至 2025.10 查询 重置 导出 作废 启动更正

税款所属期	申报人次	当期收入	应补（退）税额	申报类型	申报渠道	申报时间	操作
2025年10月	159	553039.00	104.70	--	--	--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	159	553039.00	104.70	正常申报	客户端	2025-11-10	查看明细 操作流水

当前操作单位：江苏合泰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913205830502394668]

分类所得申报

非居民所得申报

限售股所得申报

税款缴纳

退付手续费核对

优惠备案与信息报送

查询统计

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个人扣缴明细查询

缴税记录查询

个人代开发票明细查询

员工汇算申报状态查询

员工未注册个税APP情况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营业收入证明：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0502394668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 至 2024-12-31		报送日期：2025-02-25
纳税人名称：江苏合泰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612,232.62	13,395,757.05	
减：营业成本	2	11,805,742.00	9,858,621.88	
税金及附加	3	31,503.03	34,493.31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1,317,546.40	995,953.45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2,322,492.20	2,170,909.69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3,614.42	25,238.3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11,334.57	310,540.37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515.87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6,100.00	17,255.76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05,234.57	293,800.48	
减：所得税费用	31	8,070.05	16,51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97,164.52	277,284.89	

